**广东理工学院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审核管理办法**

为做好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审核工作，保障学士学位质量，切实提高本科专业建设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审定学位授予单位的原则和办法》、《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暂行办法（2014年修订）》等有关文件要求，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审核范围**

当年有本科毕业生，且未获得学士学位授予权的本科专业，必须参加由学院组织的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审核。

**第二条 审核标准**

《广东省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基本条件》（粤学位办〔2014〕9号）。

**第三条 审核原则**

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科学规范、促进发展。

**第四条 审核组织与基本程序**

审核工作由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委托教务处具体组织实施。基本程序是：申报专业按评审指标体系要求进行专业自评；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最终审核。

**第五条 评审方式**

评审采用通讯评审与现场实地考察相结合的方式。

（一）通讯评审

通讯评审由教务处委托校外专家2-3名，采取网络、电子邮箱、邮递或送达等传递材料的方式进行书面评审。

（二）现场实地考察

现场实地考察主要由专家组在现场举行评审会议、查阅相关材料、查看实验实训实习等教学条件，召开教师、学生座谈会等方式进行。

**第六条 审核实施**

（一）专业自评

1、申请专业所在院（系）按照《广东省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基本条件》和《广东省学士学位授予专业评审指标体系》进行自评。于当年3月1日前将自评报告和相关申报材料报教务处。

2、具体申报材料为：XX专业新增学士学位授权审核自评报告；评审指标体系评分表；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简况表；本科专业授权点申报基本信息采集表；以及根据实际情况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二）教务处组织初审

教务处负责组织院内有关专家对申请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初审意见应及时反馈申报专业所在院（系）。修改后的申报材料于当年3月15日前报教务处。

（三）专家评审

1、评审专家组成

专家评审组由本校和外校同行专家组成，可按相近专业分成若干专家组，每个专家组5至7人，其中至少有2至3名校外专家。

2、评审时间

专家评审应于当年4月上旬完成。

3、评审程序

（1）通讯评审

专业申报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传递给相关专家。申报材料包括《广东省普通高校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简况表》及主要佐证材料。专家根据评审标准给出评审意见及评分，由教务处汇总报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讯评审结果为合格的专业，专家组现场实地考察时不再评分；通讯评审结果为优秀的专业，可不再进行现场实地考察。通讯评审结果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专家组实地考察时应重新评分。

（2）现场实地考察

教务处受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委托组织评审会议。评审会议参加人员：学院分管领导、教务处负责人、院（系）负责人与专业负责人、专业教师代表等。由申请专业负责人做自评汇报（使用PPT），并就专家提问进行答辩。

专家组查阅申报材料及支撑材料；实地考察专业实验室、实训室等教学条件；召开教师代表、教学管理人员、学生代表座谈会（或采用问卷调查方式）。需专家组评分的应根据材料查阅、现场考察以及座谈等情况，按照评审指标体系进行量化打分，确定评价等级和评审结论。专家评审组向参会人员反馈专业评审意见和整改建议。

（3）专业整改建议的落实

对专家组提出的整改建议，专业应认真组织整改。教务处跟踪监控专业整改的落实情况。

（4）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专家组评审结束并完成整改后，将专家组评审结果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主要程序为：听取教务处对学院各专业学士学位授权评审情况总体汇报，投票表决专业审核结论。

（5）审核结果公示

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审核结果以及通过审核的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申报材料在本校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

（6）专业审核未通过的处理

评审未通过的专业，根据专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提出整改方案提交教务处备案，加强整改措施的落实，待次年重新申报。该专业当年的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挂靠有授权专业的其他高校进行。

**第七条**  每年新增专业学士学位授权审核评审原则上按本办法执行，具体安排可根据当年的实际情况作出调整。

**第八条** 本办法由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后实施，委托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广东理工学院学士学位授权专业评审指标体系》（评分表）

2、《广东省普通高校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简况表》

3、《广东省本科专业授权点申报基本信息采集表》

4、《广东理工学院学士学位授权专业评审意见》

5、《广东省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基本条件》